



## 2024年4月26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就2024年4月2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4/326)，苏丹共和国谨重申本国在2024年3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4/276)中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侵犯苏丹一事所作的陈述，以及苏丹在安全理事会第9538、9582和9611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在这方面，苏丹强调，快速支援部队民兵对国家和公民发动了战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这些罪恶民兵的支持使该国成为这些民兵犯下的所有罪行和暴行的同伙。这种支持意味着应根据国际法承担国际责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敌对行为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联合国关于达尔富尔地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因此，苏丹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讨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苏丹的侵犯，并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其对苏丹人民和国家犯下的罪行承担法律和刑事责任。这些罪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袭击国家官方设施和基础设施
- 与外国势力结盟，对国家发动战争
- 劫持人质和摧毁民用飞机
- 袭击医院和卫生保健设施
- 突击民用物体、礼拜场所和平民住宅
- 劫掠平民财产、盗窃私人车辆和抢劫银行
- 以各种服务以及供电、水和通信设施为攻击目标
- 以破坏经济为目的，袭击和平城市和洗劫市场
- 袭击外交使团和联合国驻地
- 在拘留中心任意拘留多达8000名平民；强迫失踪



- 实施强奸和性暴力以及构成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犯罪行为
- 实施被列为恐怖主义罪的犯罪行为
- 强迫流离失所和杀害战俘
- 破坏农季收成，以使平民面临饥饿风险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里思·伊德里斯·哈里思·穆罕默德(签名)

---